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3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23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，惟
查郵局無存款，保險契約亦無所得，另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之
薪資債權，惟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
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；經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
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
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及保險公會函在卷可稽，
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